

對法貿易應注意事項

(I) 出貨前，如何保障您的貨款

您今天如果有意到法國投資，針對在法國成立公司及接下來的公司運作與管理，原則上，您都會想到去找律師諮詢。但是，在最初貿易階段，幾乎沒有任何廠商會在收到訂單時，想到要在出貨前先詢問律師。

理論上，好像也沒有必要，只是，在貨款拿不回來或有貿易糾紛時，當國內廠商透過經濟部駐法辦事處或法國在台協會來找我幫忙時，時常已經太晚了。

以目前我們事務所正在處理的一個案件為例：台灣的廠商出貨放款到一百六十萬歐元，我方採法律行動要求付款，對方卻提出我方因貨品瑕疵及延期出貨，造成他們的客戶與聲譽各方面損失為理由，反要求我方賠償三百五十萬歐元。

如何保障您的貨款？

在出貨前，若您能取得全額貨款，或以 LC 作為付款的方式，當然是較有保障。但，這似乎不是一般最頻繁的情況。

我將這幾年來在法國商業法庭辯護的經驗，重點式的提醒各位在出貨前及出貨後所應注意的事項。希望能對國內廠商有所助益。

郭麗秋律師事務所

Cabinet KUO ROBERT

15 Rue du Temple – 75004 Paris FRANCE

Tél : (33) 1 44 54 55 20 / Fax : (33) 1 44 54 55 47

E-mail : kuo.robert@wanadoo.fr / 網站 : <http://www.cabinet-kuo-robert.com>

(I) 出貨前，如何保障您的貨款

1. 取得訂貨的法國公司的相關資訊：

現今貿易的產生，一開始常是法國廠商看到您的網站上有關產品的廣告，直接與您聯繫，接下來訂貨。所以，我們廠商常對訂貨的法國公司完全不瞭解。

曾經有過廠商出貨後才發現訂貨的法國公司根本不存在；或公司存在，但訂貨人與公司無關，而送貨地點也與公司無關；或者，一出貨，公司就已進入司法重整或倒閉程序。所以，都無法取回貨款。

以下法國廠商的相關資訊，我們可以立即從法國商業法庭的網站上查看 (<http://www.infogreffe.fr/infogreffe/index.jsp>)，這些相關資訊對國內廠商而言，可以減少很多不必要的風險：

- 訂貨的法國公司是否存在？是否在法國商業法庭有正式登記？
- 訂貨的人是否是該法國公司的負責人？
- 是否要求送貨的地點是公司的地址或其他正式登記地址？
- 法國公司是否經濟狀況良好？或處於嚴重虧損狀態，甚至已多年未依法向商業法庭呈上年度財務報表？
- 是否已在司法重整或破產狀態 (procédure collective : redressement judiciaire / liquidation judiciaire)？

2. 雙方訂立買賣契約前的相關文件請務必妥為保管：

目前的貿易情況，大家注重時效，已不常簽訂傳統的正式契約。

所以，請您務必保留所有當時雙方商議買賣的相關資料，例如：

- 公司網站上對相關產品的廣告與說明，
- 雙方往來的通訊資料(電子郵件或傳真)。

事後，如果雙方對產品的認定或送貨時間有爭議時，才能對我的立場有所保障。在訴訟時，我們須能提示相關文件，證明所有的問題來自於對方以減少我的損失。

例如在前面提起，法國公司提出台灣廠商因貨品瑕疵及延期出貨，造成他們在客戶與聲譽各方面損失的案例上，我們廠商可提出來減少我的責任之理由可能包含：

- 我方在對方訂貨時，有一再強調，對方所要求出貨日期太緊迫，我方無法配合，並明確告知我們的出貨日期最早為何。
- 我方也告知對方，在不付清之前已出貨的貨款情況下，我方無法繼續出貨。
- 產品是依對方的設計圖來製造，所有修改過的製造相關資訊都經過對方的認定(例如焊接問題)。所以，瑕疵問題來自於對方的設計圖。

郭麗秋律師事務所

Cabinet KUO ROBERT

15 Rue du Temple – 75004 Paris FRANCE

Tél : (33) 1 44 54 55 20 / Fax : (33) 1 44 54 55 47

E-mail : kuo.robert@wanadoo.fr / 網站 : <http://www.cabinet-kuo-robert.com>

3. Proforma invoice /invoice /packing list 上應標示的事項

您的 proforma invoice / invoice / packing list 是取回貨款最重要的保障。

請在您的這三種不同文件(至少其中一種)上標示清楚：

- 產品特質，
- 註明"貨權保留至貨款付清"的條款(法文稱"clause de réserve de propriété")，
- 儘可能將可辨識每一產品的序號也逐一列出。

a) 產品特質：

我建議您，將買賣前，雙方所依據的資料及文件往來等所有資料好好保存，因為，若須要在貨品的特質上或其他爭議點上提出證明時，這會是我們唯一的依據。

例如，您的產品是否有經過歐盟認證 (如果產品只是在認證申請中，決不能註明 homologated 的字眼)。

曾有一個案件，台灣廠商的廣告文件註明產品是"歐盟認證申請中" (homologation applying)，但在買方的要求下，台灣廠商在 proforma invoice 上註明"取得歐盟認證產品" (homologated)。

雖然台灣廠商在買賣商議過程中，一直有告知對方產品未取得認證；但由於在 proforma invoice 上註明 homologated，後來，鑒於認證未取得，法方要求取消買賣契約。即使當時雙方議定以 LC 方式付款，都難以使台灣廠商取回未付貨款。

這點在法國契約法中稱為契約"主要條件"(condition substantielle)，意思就是，買方所認定他訂立買賣契約的最重要條件，否則他是不會簽訂此買賣契約的。在此情況下，若此條件未符合，則買賣契約是可以被法官取消的。

當然，在台灣與法國的貿易上，法國法律不見得適用，但這卻是法國律師常會提出的論點，而也是一般法國法官的契約法觀念。判決時，即使法官不明文使用相關的法國法律條文，但不會影響他仍會用此種推斷去作判決。

所以，國內廠商在相關文件上有關產品的特質之註明，有必要慎重處理。

b) 註明貨權保留的條款(法文 clause de réserve de propriété)。

在您出貨前，即使您來請我幫您查看該公司的相關資料，我們也無法向您保證對方不會在您的貨款尚未取回前，進入司法重整或破產的程序 (法文 procédure collective : redressement judiciaire / liquidation judiciaire)。

依法國商業法規定，若公司在停止支付的情況下(cessation des paiements)，依法也就是公司"可立即動用的金額已無法支付應付款項時"，公司必須向商業法庭作此停止支付情況的宣告。接下來由法官再宣判公司進入司法重整或破產的程序。

郭麗秋律師事務所

Cabinet KUO ROBERT

15 Rue du Temple – 75004 Paris FRANCE

Tél : (33) 1 44 54 55 20 / Fax : (33) 1 44 54 55 47

E-mail : kuo.robert@wanadoo.fr / 網站 : <http://www.cabinet-kuo-robert.com>

原則上，在此情況下，您的貨款取回可能性已很低，因為您常是無任何抵押權的債權人 (法文 créancier chirographaire)。

如何保障您的貨款？

針對法國公司在未付貨款前進入司法重整或破產的程序的貨款問題，我會再另作說明。

至於在出貨前應作的保障措施中，我的建議是：在您的 proforma invoice /invoice 或 packing list 上註明在貨款未全額付清前，貨品的所有權仍屬賣方。

對此條款的書寫與有效條件，法國商業法法典與判例都作了很多的規定。很重要的一點，這條款最晚必須在對方收到貨的同時告知對方；所以，最好是將此條款明顯的放在 proforma invoice 上，並要求對方簽署此文件。

c) 將可辨識每一產品的序號也逐一列出。

在您可貨權保留的條款保障下，若對方在未付款就進入司法重整或倒閉的程序，依法國商業法規定，我們的保障如下：

- 若對方(A 廠商)仍未轉賣出我們的貨，那我們可以要求將全部的貨取回。

在此程序上，除非屬完全一致的產品，否則我們必須能夠清楚的提出我方未付款的貨品之辨識方式，如此才能順利的取回賣出產品。特別是在同時有幾家相同產品的供應商希望將賣出的貨取回的情況下，此產品貨品之辨識方式的證明更重要。

所以，建議您，在您的 proforma invoice /invoice 或 packing list 上註明此貨權保留的條款 (clause de réserve de propriété) 外，儘可能，將可辨識每一產品的序號也逐一列出。

- 若對方(A 廠商)已賣出我們的貨 (給 B 廠商)，但 若 B 廠商未付 A 廠商貨款，依貨權保留條款，我們可以要求 B 廠商直接將貨款付給我方。

以上有關出貨前應注意事項的說明，必然無法使您免去所有可能的貿易糾紛，但至少，希望在貿易糾紛產生時，能提高您取回貨款的機率。

有關您出貨以後的未付貨款問題，其中包含法國商業訴訟的相關程序，我會在接下來的篇幅中向您作相關的說明。

希望此一系的法國投資與貿易相關資訊能對您有所助益。

郭麗秋 于巴黎

郭麗秋律師事務所

Cabinet KUO ROBERT

15 Rue du Temple – 75004 Paris FRANCE

Tél : (33) 1 44 54 55 20 / Fax : (33) 1 44 54 55 47

E-mail : kuo.robert@wanadoo.fr / 網站 : <http://www.cabinet-kuo-robert.com>